

#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 **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第二指导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为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分类培养，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产教融合，有效利用校外人才资源，鼓励实行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吸收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作为校外兼职第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的联合培养制度，即“双导师制”，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我院专项兼职导师选聘管理办法。

### 一、聘任条件

- （一）兼职导师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为人师表，师德师风考核合格，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积极参与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教育部和学校文件要求。
- （二）兼职导师应身心健康，提出申请时原则上距离规定退休年龄满5年（含5年），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
- （三）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有较强的解决本领域实际问题能力，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能够为研究生学习研究、实践环节等提供指导。
- （四）兼职导师应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有一定的主持

或参与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任实践基地企业技术负责人 4 年以上，独立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具备一定的指导研究生经验。

(五) 能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的资源 and 条件，能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和项目研究等环节提供指导并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

## 二、选聘程序

(一) 个人提出申请。兼职导师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中国农业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相关业绩和佐证材料。

(二)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院根据兼职导师聘任原则、条件以及学位点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以评审会议方式分别审议、审批兼职导师的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兼职第二导师的资格条件、学术能力作出全面评价，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审定通过后由学院聘任。学院将《中国农业大学学院兼职第二导师信息备案表》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三) 聘任。兼职第二导师由学院聘任并颁发证书。

## 三、附则

(一) 兼职导师管理办法参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研生【2021】7号)》文件要求。

(二) 本办法自发行之日起施行，各专项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由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负责最终解释。